

证券代码：839271

证券简称：唐人科技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厦门唐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厦门唐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以口头、电话相结合的方式于2018年5月14日发出，本次会议为紧急临时会议。会议于2018年5月15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5名，实到董事4名，董事雷彪先生因公出差在外无法出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丁洹先生主持，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，以举手与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律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公司拟变更聘请北京市中伦文德（厦门）律师事务所律师为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律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4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（二） 审议通过《关于更正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 neeq. com. cn）上发布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8-032）及《厦门唐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8-019）。其中由于工作人员疏忽，错填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，导致会议召开时间不符合“《公司法》第一百零二条，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，应当将会议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和审议事项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”的规定。为改进程序瑕疵，拟将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更正为 2018 年 6 月 6 日。除前述日期更正及见证律师变更外，其他内容保持不变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厦门唐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唐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5 月 15 日